四十二、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

期:106年11月29日上午9時(中午12時47分休息,下午3時26 H

分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席: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出

> 員 童 燕 珍 黄 柏 霖 林富寶 議 唐惠美

> > 邱俊憲 鄭光峰 羅鼎城 蘇炎城

吳 益 政 高 閔 琳 沈英章 黄 天 煌

許 慧 玉 王 耀 裕 陸淑美 陳 玫 娟

許 崑 源 簡煥宗 李 喬 如 林宛蓉

黄 香 菽 陳 美 雅 何 權 峰 王 聖 仁 李 順 進 李 雅 靜 黄淑美 陳 麗 娜

方信淵 黄石 龍 張豐藤 林芳如

顏 曉 菁 翁 瑞 珠 李 雨 庭 李 柏 毅

曾 麗 燕 郭 建 盟 陳 慧 文 陳信瑜

陳 粹 鑾 張漢忠 周玲妏 周鍾光

陳 麗 珍 張文瑞 鍾 盛 有 劉德林

伊斯坦大・貝雅夫・正福 俄鄧・殷艾

曾俊傑 李眉蓁 蔡金晏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 銘 賜 李 長 生

陳明澤 黄 紹 庭 陳 政 聞 鄭新助

請 假:議 劉馨正 員

> 議 員 林瑩蓉 (病假)

列 席:市政府一市 長:陳 菊

> 副 市 長:許立明

長:史 副 市 哲

副 市 長: 許銘春

長:楊明州 秘 書

秘 書 處 處 長: 陳瓊華

長:張乃千 民 局 政 局 警 局 局

察 長:何明洲

消 防 局 長: 陳虹龍 局

法 長:陳月端 制 局 局

人 事 長:葉瑞與 處 處 政 風 處 處 長: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:劉進興 局 局 長: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:谷縱・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: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:簡振澄 徵 長:李瓊慧 稅 捐 稽 處 處 計 處 主 長:張素惠 處 經 發 濟 展 局 長:曾文生 局 教 長: 范巽綠 育 局 局 長:尹 立 文 化 局 局 新 聞 局 局 長:張家興 市 空 大 學 校 長:劉嘉茹 立 中 農 業 局 局 長: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: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: 林英斌 光 局 觀 局 長: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:陳勁甫 捷 工 程 局 長: 吳義隆 運 局 勞 長:鄭素玲 工 局 局 生 局 衛 局 長:黃志中 環 保 長:蔡孟裕 境 護 局 局 市 都 發 局 局 長:李怡德 展 工 務 局 長:趙建喬 局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: 黄榮慶 工 養 護 程 處 處 長: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:黃進雄 土 開 發 長:吳宗明 地 處 處 審計部-高 雄 市 審 計 處 處 長:江上進 會一 秘 書 長: 陳順利 本 專 門 員:簡川霖 委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: 許進興 組 主 議 事 任:曾癸開

主 席: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

記 錄:曾雅慧、江麗珠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
二、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,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
乙、質詢事項

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

質詢議員:

陳議員粹鑾

黄議員紹庭

林議員宛蓉

方議員信淵

同一問題質詢議員:

陳議員玫娟

答詢人員:

陳市長菊

文化局尹局長立

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

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

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陳技正立民

史副市長哲

財政局簡局長振澄

衛生局黃局長志中

工務局趙局長建喬

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

觀光局曾局長姿雯

地政局黃局長進雄

丙、討論事項

二讀會

一、審議有關機關提案

編號:1 類別:財經

提案機關: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

案由:請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

綜計表審核報告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 二、審議市政府提案

編號:1 類別:財經

案由:請審議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

2千元,以充裕建設財源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金額俟預算案審議完畢後再行調整。

編號:2 類別:財經

案由: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

表,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發言議員:

李議員雅靜

邱議員俊憲

郭議員建盟

周議員鍾漨

陳議員美雅

黃議員柏霖

曾議員俊傑

陳議員玫娟

李議員喬如

蔡副議長昌達

簡議員煥宗

羅議員鼎城

陳議員麗娜

說明人員:

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

交通局陳局長勁甫

警察局何局長明洲

社會局姚局長雨靜

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彬

民政局張局長乃千

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

決議:歲入部門-

(總)第13頁至第161頁

稅課收入第13頁至第17頁:照案通過。

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7 頁至第 38 頁:修正通過(附帶決議另詳) 規費收入第 38 頁至第 78 頁:照案通過。

財產收入第 78 頁至第 111 頁:除第 109 頁海洋局 1,027 萬 5 千元擱置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
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111 頁至第 112 頁:照案通過。

補助收入第 112 頁至第 129 頁:除第 128 頁海洋局 1 億 3,528 萬 6 千元擱置外,其餘照案通過。(附帶決議另詳)

註:歲入第 129 頁至第 161 頁:尚在審議中。

丁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4 時 33 分提額數問題,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休息; 下午 4 時 54 分,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,其在場議員有康議 長裕成、邱議員俊憲、林議員宛蓉、翁議員瑞珠、顏議員曉菁、鍾議員 盛有、周議員玲妏、張議員文瑞、蘇議員炎城、李議員喬如、簡議員煥 宗、張議員豐藤、林議員芳如、吳議員銘賜、張議員勝富、羅議員鼎城、 陳議員美雅、蕭議員永達、張議員漢忠、陳議員政聞、曾議員俊傑、林 議員富寶、黃議員淑美、俄鄧·殷艾議員、陳議員信瑜、黃議員柏霖、 伊斯坦大·貝雅夫·正福議員、陳議員慧文、沈議員英章、郭議員建盟、 李議員柏毅、何議員權峰、高議員閔琳、蔡副議長昌達、李議員雨庭等 共 35 位,符合法定開會額數,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繼續開會。
- 二、陳議員麗娜於下午 5 時 41 分提額數問題,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休息;下午 5 時 44 分,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,其在場議員有李議員雨庭、李議員柏毅、何議員權峰、郭議員建盟、伊斯坦大・貝雅夫・正福議員、高議員閔琳、陳議員慧文、沈議員英章、林議員富寶、陳議員信瑜、俄鄧·殷艾議員、陳議員美雅、陳議員明澤、陳議員麗娜、黃議員淑美、陳議員政聞、張議員漢忠、邱議員俊憲、簡議員煥宗、張議員豐藤、張議員勝富、吳議員銘賜、林議員芳如、李議員喬如、蘇議員炎城、顏議員曉菁、林議員宛蓉、翁議員瑞珠、鍾議員盛有、康議長裕成、張議員文瑞、蕭議員永達等共 32 位,不足法定額數,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散會。

戊、散會:下午5時46分。